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进行时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市委宣讲团走进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报讯(记者刘思楸 通讯员任前臻)8月22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市委宣讲团走进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委宣讲团成员、长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姜学勤作宣讲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贾亚胜参加会议。

姜学勤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辟中国式现代化广阔前景》为题,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一个总目标和两个总任务、围绕“七大聚焦”、贯彻“六大原则”、坚持“十四大系统部署”和“一个特别强调”等五个方面,详细解读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核心要义和科学内涵。

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落实各项改革任务。要注重联系实际,聚焦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同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起来,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深学细悟笃行。要高质量发挥审判职能,锚定“审判质效始终保持在全省前列”的工作目标,持续深化“质效双优提升年”活动,持续深入推进源治理,深入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深入推进“涉诉信访攻坚专项行动”,持续抓好执行攻坚,常态化开展“荆楚雷霆2024”等专项行动。

想自觉、行动自觉,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落实各项改革任务。要注重联系实际,聚焦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同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起来,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深学细悟笃行。要高质量发挥审判职能,锚定“审判质效始终保持在全省前列”的工作目标,持续深化“质效双优提升年”活动,持续深入推进源治理,深入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深入推进“涉诉信访攻坚专项行动”,持续抓好执行攻坚,常态化开展“荆楚雷霆2024”等专项行动。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市委宣讲团走进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

本报讯(记者胡威虎 见习记者邓新星 彭润杰)8月22日下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市委宣讲团走进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宣讲报告会举行。市委宣讲团成员、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裴毅作宣讲报告。

裴毅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题,从全会的基本情况、主要内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理解《决定》提出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大举措,全力以赴抓好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等方面作了全面宣讲和深入阐释。

会议强调,要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同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结合起来,始终坚持深学细悟、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永葆对党的绝对忠诚。要始终坚持全面学习、全域覆盖、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地开展宣讲,持续营造浓厚氛围,更好地凝聚奋进新征程、谱写新篇章、建功新时代的磅礴力量。要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实,找准工作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坚持笃信笃行、实干苦干,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荆州篇章贡献更大力量。

市工商联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集中宣讲

本报讯(记者琳玲 通讯员胡华强)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引领广大民营经济人士坚持党的领导,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道路,近日,市工商联组建宣讲小分队赴直属商会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市工商联宣讲小分队先后走进荆州市浙江商会、荆州市湖南商会和荆州市温州商会开展专题宣讲,就全会提出的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等方面进行集中宣讲。

会议要求,广大民营经济人士要坚持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多措并举推进“两个健康”。要树立发展信心,把握市场经济规律,围绕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调整企业经营战略,不断完善企业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建设一流企业。要不断弘扬企业家精神,在全面深化改革的进程中不断创新创业,做诚信守法的榜样,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主动作为,做推动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

江汉简讯

我市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  
推动“洪湖莲藕”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胡琪玉)近日,湖北省委办出台《关于推进莲藕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莲七条”),将支持“洪湖莲藕”品牌建设上升为省级战略,我市莲藕产业发展迎来重大机遇。

农产品品牌是农业综合竞争力的显著标志。2022年以来,市政府每年安排800万元—1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农业品牌培育和宣传,提出重点培育“洪湖莲藕”等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洪湖莲藕”品牌从注册到“出圈”用了5年时间。2020年以来,“洪湖莲藕”品牌宣传登录央视品牌强国工程,“洪湖莲藕 清甜可口”美誉响彻海内外,洪湖莲子、洪湖藕带、洪湖莲藕、洪湖荷叶茶成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洪湖莲藕”入选农业农村部2022年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2023年全国“土特产”推荐名录。2023年,洪湖市在10万亩野生莲藕的基础上,种植莲藕22万亩,年综合产值达65亿元,莲藕种植面积、总产量、加工产值,均居全国县市前列。

下一步,荆州将深入贯彻落实省“莲七条”,做强“洪湖莲藕”品牌,筑牢莲藕种业基础,打造特色优势基地,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加强流通渠道建设,建立完善标准体系,强化科技创新支撑,进一步提升“洪湖莲藕”品牌知名度和综合效益,推动“洪湖莲藕”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

华中农业大学、北京农业考古界专家  
调研考察石首走马岭遗址

本报讯(通讯员黎鹏)近日,由华中农业大学、北京农业考古界共同组成的专家组一行,调研考察石首走马岭遗址,助力规划发展好走马岭考古遗址公园。

专家组实地查看了存放于文物库房的一件件精美陶瓷、石器,对珍贵文物的艺术价值与历史意义给予了高度评价。专家组特别关注从走马岭遗址出土的农作物及植物遗存,展开研讨交流,并一致认为,这些珍贵的实物资料为研究古代农业技术、生态环境及人类生活方式提供了宝贵的线索。

专家组表示,走马岭遗址不仅是中国古代文明的重要象征,更是连接过去与未来的桥梁,专家们将继续关注走马岭遗址的保护与研究,为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贡献力量。

荆州住房公积金中心为惠民政策和便民措施加码,房地产市场领域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小窗口大服务 托起百姓“安居梦”

□ 记者 马晓

我身边的改革故事

公积金制度是一项关乎住房保障的民生工程,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百姓。

近年来,荆州住房公积金中心以群众满意为宗旨,充分发挥公积金在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中的作用,立足“小窗口”,服务“大民生”,惠民政策和便民措施不断加码,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保障百姓住有所居。

政策惠民 群众点赞

“荆州住房公积金政策给力、工作人员服务细致,十分感谢!”7月15日,市民徐先生再次来到荆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市民之家服务窗口,专程送来一面印有“服务周到,真诚高效”的锦旗。

原来,徐先生办理的“商转公”业务,利率由原来的5.19%降至3.325%,月供由原来最高的5000多元降至不到3000元,总利息支出减少近16万元。实实在在的政策红利,为徐先生夫妻俩

减轻了不少还贷压力。

用更好更优的政策惠及广大缴存职工。

今年3月,荆州住房公积金中心积极贯彻落实省住建厅《住房公积金支持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就地城镇化若干政策》文件精神,发布了荆州住房公积金“新十条”,包括放宽公积金缴存限制、提取条件等。其中,对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基数下限调整、支持提取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放宽“商转公”条件、实施“认房不认贷”政策等,都是重要惠民举措。

改革没有完成时,只有进行时;惠民没有最好,只有更好。

7月1日,荆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又出台了“优八条”,放宽购买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时间限制,取消租房提取按月限制条件,取消下岗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部分提取要件,取消灵活就业人员销户提取时间限制,取消偿还公积金贷款的限制等。

“比如,缴存职工在2023年5月18日购房,按原政策规定,必须在2024年5月18日之前办理购房提取。现在,政策放宽到了2年,在2025年5月18日之前都可以办理购房提取。”荆州住房公积金市民之家服务区首席代表陈元静为前来办理业务、咨询政策的市民详细讲解,引得不少市民点赞,“提取公积金的时间限制放宽了,经济压力变得更小。”

荆州住房公积金政策不断调整优化,为民、利民、惠民,只为满足人民群众美好安居需求。

“减负”便民 群众获益

无论是“新十条”,还是“优八条”,从优化服务网点到优化办事流程,便民始终是其中重要事项之一。

“高效办成一件事”、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是要求,更是荆州住房公积金中心的为民行动。近日,《荆州住房公积金中心政务服务窗口业务办理容缺服务制度》出台,申请人在政务服务窗口递交申请材料时,在对非关键性材料和部分要件缺失或存在瑕疵的情况下,可启动容缺受理(办)理。

为更好地满足职工异地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的需求,荆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个人证明事项“亮码可办”,异地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在该中心办理业务需提供公积金个人事项证明时,可出示“住房公积金个人业务办理电子码”,以代替原《职工缴存证明》《异地贷款缴存使用证明》《贷款结清证明》等3项纸质证明。

为解决办理流程中需提交不动产抵押办理授权委托书、公积金借款合同等繁琐材料的问题,荆州住房公积金中心与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携手,在全省率先率先开创“公积金+不动产”无缝对接新模式。办事群众只需踏入同一扇门,提交一次完整资料,即可同步完成不动产抵押与公积金贷款的两项业务办理,带来“一次性告知、一站式材料提交、一体化流程办理、一窗式受理服务、一次性高效办结”便民新体验。

一项项为民举措,让公积金的便民程度不断提升。荆州住房公积金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还将不断更新服务理念、优化办事流程,在政策惠民上做“乘法”,在服务为民上做“加法”,在办事流程上做“减法”,让更多群众更好地实现住有所居。

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发放促消费优惠券,绿色家电下乡……在一系列政策支持的背景下,荆州正在掀起绿色消费热潮,消费市场焕发向“新”向“绿”活力。

补贴翻倍 流程更快  
“加强版”汽车以旧换新  
激发荆州消费新活力



本报讯(记者万杨)近日,商务部等7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再加码,激发荆州汽车消费新活力。

昨日,在比亚迪汽车海洋网荆州鄂之迪门店,前来看车、试驾的消费者络绎不绝。“我原来是旧车置换,政策很好,还免了购置税。今天就想带想买车的朋友过来看看车。”市民杨女士说,新政策出台“补贴翻倍”,她身边不少朋友购车热情高涨,考虑利用政策优惠进行车辆置换。

《通知》明确,报废旧车并购买新车的个人消费者,补贴标准由购买新能源车补贴1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补贴7000元,分别提高至2万元和1.5万元。

最新补贴政策还惠及部分此前已完成车辆报废的车主。《通知》要求,对今年4月24日至明年1月10日前提交的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均可按此次明确的标准予以补贴。对已

按此前标准发放的补贴申请,可按最新标准补齐差额。

除报废更新外,置换更新也被纳入补贴范围。消费者转让旧车购买新车,再按现有车辆燃料种类及价格给予2000元至7000元的购车补贴基础上,加倍提高湖北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力度加大,让一些原本持观望态度的消费者纷纷下单。”荆州鄂之迪总经理张骏说,自今年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活动以来,政策逐步落地,成效显著。企业也制定了车价减免优惠,积极与政府政策相配合,进一步降低购车门槛,加大补贴叠加力度。今年以来,该店

汽车销量增长30%以上,7月车辆置换率较1月增长16%。

记者从市商务局获悉,截至8月21日,全市汽车报废更新车辆709辆,第一批审核通过181辆,补贴资金320万元;汽车置换更新2020辆,正有序开展审核。

家电家居以旧换新 荆州再加力

本报讯(记者万杨 陈孝伍 通讯员王若谷 见习记者邓新星)夏日炎炎,家电消费不断升温。近日,随着新一轮国家家电以旧换新政策的实施,市民的消费热情被进一步激发。

昨日,在荆州工贸家电商贸有限公司北京路家电专业商场,不少消费者前来选购家电产品。“家里的冰箱用了十多年,现在以旧换新补贴力度挺大的,正是更换的好时候。”家住红星路的李大爷了解各款冰箱性能与补贴政策后,选择了一款海尔节能环保冰箱,可以享受政府补贴超700元。

当前,我市加力推进绿色智能家电家居以旧换新,采取“政府补贴、平台支持、商户让利”组合拳模式,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一级能效/水效家电享受20%的补贴,二级能效/水效家电享受15%的补贴,支持企业和平台让利消费者,有效激活家电消费潜力。

“8月10日起,以旧换新补贴范围扩大到电脑、家用灶具、吸油烟机”等8类产品,每台最高可享受2000元的政府补贴。”荆州工贸家电商贸有限公司总监刘天明说,在此基础上,该公司对部分产品提供最多20%的额外补贴,这一举措极大地激发了消费者的购买热情,带动家电销售实现翻倍增长。

为了让“去旧更容易、换新更愿意”,今年以来,市商务局强化宣传引导、活动引领,及时发布以旧换新最新政策动态,组织开展“以旧换新进社区”“品质家电进社区”“节能家电进社区”系列活动138场,联合相关企业开展以旧换新“家电焕新季”百万补贴惠民”活动12次,设立政策解答专线,积极扩大政策知晓度。此外,金科环保等回收企业也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收旧服务,许多参与以旧换新活动的门店免费上门、拆卸、搬运,解除消费者的后顾之忧。

“真金白银的补贴,为消费市场注入新活力。从线上电商平台到线下家电零售门店,以旧换新成为推动家电消费增长的重要因素。”市商务局市场运行调节科相关负责人介绍,截至目前,全市家电家居以旧换新消费补贴已使用1156.32万元,拉动消费9681.74万元。

连续发放27天 最高优惠1500元  
“惠购湖北”3C数码产品消费券每天10点开抢

本报讯(记者万杨)8月22日上午10时,总额1亿元的2024年“惠购湖北”3C数码产品消费券开始发放。连续27天,线上、线下领券平台每天定时投放一定数量的3C数码产品消费券。消费者可在京东、唯品会、支付宝3大平台搜索“湖北3C数码产品消费券”等关键词,按照“先到先得”原则领取。

本次3C数码产品消费券品类涵盖手机、数码相机(含机身、套机,不含镜头及配件)、智能手表、学习机、翻译机、无线蓝牙耳机等6类3C数码产品。线上券、线下券统一设置15%的消费立减券,最高可优惠1500元。

消费者在京东、唯品会领取的线上3C数码产品消费券使用时间为每日10:00—24:00,消费券不限市州区域使用,但收货地点须为湖北省区域

范围。消费者在支付宝领取的线下3C数码产品消费券使用时间为每日10:00—21:00,须到指定线下专营3C数码产品的零售实体店以及销售3C数码产品的家电卖场使用,且不支持跨市州区域使用。当天未核销的3C数码产品消费券第二天作废,回收的财政资金用于后续3C数码产品消费券的投放。消费券过期失效后,消费者可重新领取。

【不听 不信 不转账】  
电信诈骗  
预防诈骗